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申惠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申惠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申惠宗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12號

被 告 申惠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申惠宗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15時至18時許，在其屏東縣內埔鄉友人家中飲用啤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52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，於同日19時52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長治鄉37鄉道6公里處時，因不勝酒力、操控力降低，不慎自行撞上該處護欄及電桿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21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0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申惠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

01 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
02 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佐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
03 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文書